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永續字第1153600088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68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5年7月30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681B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戴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314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